

《法典明镜》与西藏地方政府的组织机构

作者：恰贝·次旦平措

发布时间：2008-09-25

浏览数：18

 打印文章

文字大小 【小】 【中】 【大】

一九九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

为了对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结构的主要代表，即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各组织机构及其实施纲领有个初步的认识，本文简要介绍和分析公元1681年(藏历第十一饶迥铁鸡年)由第司·桑杰嘉措亲自颁布的《关于指明舍取人正明镜二十一条》(意译为《法典明镜二十一条》)。1959年西藏地方政府解体前，其政府内部的所有事务，均按此条例原则施行。因此，我对这一纲领性文告的主要内容作一简要介绍和分析。本文共分三个部分论述：一、关于《条例》总则要义。二、简介《条例》二十一条，并注重说明有关主要条款。三、评介一典型机构，并对其他一些问题加以分析。

一、关于《条例》总则要义。1、《条例》的主旨是以佛教显密为依据，论证西藏为观世音所化刹土，达赖喇嘛为观世音化身，并宣扬其政权有与众不同的特点和作用。2、治理属民百姓的要义，援引“养蜜蜂为了取蜂蜜，养奶牛是为了取奶”的格言，从而揭示政教合一政权的性质。

二、《条例》第一条，第司和摄政职责。第二条，政府部门的总设置。第三条，噶伦的职责。第四条，军官的职责。第五条，司法官。第六第条，礼宾官。第七第，秘书。第八条，管家。第九条，孜康。第十条，马官和牛官。第十一条，布达拉宫、雪和拉萨等的管家机构和市民监的职责。第十二条，司膳官、侍寝官和司膳员。第十三条，工匠和乌拉官。第十四条，内寝侍卫。第十五条，各佛殿的香灯师。第十六条，藏北的藏蒙首领、饲草官、木材官、房官和坐垫管理员的职责。第十七条，外出官商和官文起草人。第十八条，收粮官。第十九条，司库员。第二十条，各宗本。第二十一条，各庄园领主。对内外各机关的主要职责分别加以简要介绍，并对今后因机构调整改变职能等作出相应规定。

三、从上述机构中以宗本为典型实例分九个方面加以论述，并对重点部分进行说明，除此之外，还就《条例》中对有关教派的爱憎态度及其根由，旧制度的利弊及其缘由等特殊因素拟作初步分析、评述。

结语。研究这一专题是为国内外专家、学者提供一些有助于进一步切实、深入研究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结构和性质的资料。

责任编辑：宗哲

文章出处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

本文注释信息：

标签：恰贝·次旦平措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

请尝试以下操作：